

106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韻律體操代表隊選拔辦法

- 一、核定文號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北市體競字第 10631901000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展韻律體操運動，增加本市韻律體操選手比賽經驗，並選拔 106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韻律體操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- 六、選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(星期日)
(上午 7 時 00 分開放練習，上午 9 時 00 分正式比賽。)
- 八、選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。
(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)
- 九、報名資格：(需符合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)
 - (一)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，且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06 年 9 月 11 日)為準。
 - (二)年齡規定：選手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，須年滿 10 足歲以上(96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)，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。
- 十、報名辦法、比賽規則、競賽方式競賽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
 - (一)報名辦法：
 - 1.每人詳細填妥報名表 1 份(如附件)，浮貼 2 吋的半身照片 1 張(照片背後註明姓名)，報名表後方夾附上戶籍謄本正本(詳細版)。敬請利用郵寄或親自前往本會報名。
 - 2.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5 日(星期一)截止報名。
報名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 電話：02-2562-4752
(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27 巷 17 號 B1 樓)
 - 3.選手報名時應檢附親自填寫並簽名之指導教練確認單，若不克填寫，請另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。
 - (二)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版 F. I. G. 2017~2020 年國際女子韻律體操評分規則。
 - (三)會議及抽籤：
 - 1.領隊、教練會議：
於 7 月 1 日上午 8 時整於比賽場地召開，同時舉行抽籤，請各單位準時參加。

2. 裁判會議：

裁判員於同日上午 8 時報到，8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召開裁判會議，請裁判員準時參加。

十一、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(一) 選手遴選方式：(錄取標準及錄取優先順序及人數)

女選手共正選 2 名，備取 1 名，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以全能成績為依據，優先錄取全能前 3 名，分數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列前。
2. 以第 3 順位錄取者為備取選手。
3. 集訓期間正選及備取之選手，皆須配合教練之訓練，於報名註冊日截止前，教練可視選手狀況變更正式報名之選手，提經選拔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通過。
4. 集訓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活動中心 2 樓。

(二) 教練遴選方式：女子代表隊教練錄取 1 名，依據選手填寫報名表內之指導教練欄位姓名為依據，依據選手錄取人數多者錄取之，人數相同時以選手名次較優者錄取之。

十二、選拔審查會議：106 年 7 月 1 日於比賽結束後隨即在比賽場地召開。競賽成績及當選選手、教練名單須經選拔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通過。

十三、抗議及申訴：依據最新版(FIG)2017~2020 年國際女子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辦理辦理。

十四、未配合集訓之選手，參加比賽時由當選教練調配其出場比賽順序，不得抗議。

十五、附則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106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韻律體操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選手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體重	身高	血型	服裝型號
就讀學校	身份證字號		
戶籍地址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，且至106年10月26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06年9月11日）為準。 2. 選手年齡須年滿10足歲以上（96年10月21日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滿18歲之選手，需取得監護人之同意，並在監護人簽名欄位由監護人親自簽名。教練欄位由選手自行填寫。 3. 附上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詳細版）。			照片黏貼處 用。) 另外請準備相片電子檔備 （浮貼照片一張 背後填寫姓名，
選手簽名	監護人簽名		
教練1姓名	教練1電話		
教練2姓名	教練2電話		

二、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詳細版），請夾附在報名表後方。
 （含戶籍遷出遷入資料，背面須加蓋印章）

三、近兩年比賽最佳成績：

審核資料請確實填寫：〈含比賽年、比賽名稱、獲得名次〉	
1.	
2.	
3.	
4.	
5.	

※未符合戶籍規定者請勿報名。（需設籍臺北市連續滿3年以上）

目前指導教練簽名： _____

106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 指導教練確認單

1. 參加項目：_____
2. 選手姓名：_____
3. 聯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
4. 行動電話：_____
5.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
- (3)行動電話：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
6. 各階段教練名單 (教練獎勵金依所填人數均分，詳如備註)：

啟蒙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
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
啟蒙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
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
階段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
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
階段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
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
現任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
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
現任教練：(1)姓名：_____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)-_____

(3)行動電話：_____ (4)教練證號：_____

- 註：1. 四人以下(含四人)之競賽項目，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，最少填寫1位教練，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，請確實填寫教練姓名及聯絡方式(不可缺漏任何資料，以利後續聯繫)。
2.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，每單僅限填一位選手。
 3.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，獎勵金將依據所填教練人數均分。
 4. 接力、多人賽或團體賽項目教練獎勵金，依選手人數均分後，再依據選手所填教練人數均分。
 5.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，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。
 6. 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 7. 教練獎勵金分配比例：依所填教練人數均分。

選手本人簽名：_____

106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
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06 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，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